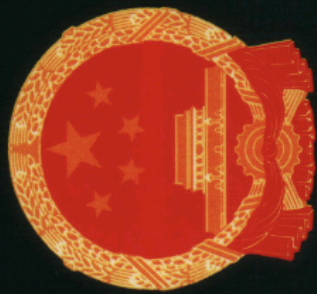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#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1405212024CG0009473

建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沁河流域张峰水库-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(郑庄镇镇区集中污水处理项目)
建设位置	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
建设规模	1294.97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申请表 1、承诺书 2、沁水管审字(2022)5号 3、规划平面图 4、规划条件 5、设计方案 6、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